

##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概述

1、变更日期：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执行。

2、变更原因：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

####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

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

###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8月2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